

工黨  
立法會  
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  
就「院舍護理服務的規劃及不足情況」  
意見書

**現時問題**

**1. 服務現況嚴重不足**

工黨對現時服務不足情況表示遺憾，現時長者和殘疾人士的處境艱辛，長者動輒等上三至四年，2011 年有超過 5,000 位長者在輪候院舍期間離世，智障人士等宿位平均等待七至八年，甚至超過十三年，絕對不能接受。

服務不足的情況，多年來不少民間團體已表達無數次，今天從政府提供的文件看到現況更為諷刺。今天，長者整體資助宿位 26,277，輪候人數卻有 28,678，足足超出一倍，然而政府在未來三年間只有 1,700 宿位增加，實是杯水車薪。殘疾人士整體資助宿位 11,975，輪候人數卻有 7,863，在未來三年間亦只 815 宿位增加，完全未能對應這些群體的需要。政府仍有多項「研究」、「物色」的工作，但到了今天 2013 年的香港，我們是否要等到再有 10,000 位長者離世、智障人士等夠二十年，才能加快政府的工作？

**2. 服務承諾未能完成及未能對應輪候情況(見附件)**

我們翻查過去 10 年的財政預算案的資料，特別就中度智障及嚴重智障院舍的宿位情況進行分析，發現情況實是非常惡劣。

嚴重弱智人士宿舍過去十年，平均輪候人數超過 1,700 人，至近年已達超過 2,000 人，但政府每年規劃的數字只有約 100-200 個宿位，完全未能對應服務需求。更甚者，政府承諾增加的宿位，亦不能完成，過去十年，政府平均每答應增加 100 宿位，實質只做到約 40 個，落差率達 63.98%，過去五年更上升至 69.42%。

中度弱智人士宿舍過去十年，平均輪候人數超過 1,300 人，但政府每年規劃的數字只有約 100-200 個宿位，亦完全未能對應服務需求。同樣，政府承諾增加的宿位，亦不能完成，過去十年，政府平均每答應增加 100 宿位，實質只做到約 60 個，落差率 41.86%，過去五年更上升至 66.32%。

此等情況實是不能接受，長遠而言，政府必須切實執行相關承諾及規劃，否則只會繼續失信於市民，及讓一眾服務使用者受害。

## **整體意見**

### **1. 必須以政府津助服務為主，私營及市場服務只能為副**

工黨認為，整體政策的方向應以政府資助服務為主，私營及市場服務只應為輔助，因為基本的照顧服務、基本的殘疾人士生命權，這最基本的支柱應為政府及社會的責任。政府絕不能將基本責任外判往市場，必須對照顧服務作出長遠規劃。

市場不能成為基本照顧系統，是因為市場會令服務變成「生財工具」，當利潤成為「私院」的重要考慮時，服務使用者的福祉將沒有保障，衍生的問題包括服務質素受影響、基本權利不被尊重、服務轉向「賺錢」項目。工黨認為，最基本的權利必須由社會承擔，我們認為公共服務是一種人服務人的關係。公共服務所計算的應是社會大眾的利益，而不是個別的，局部的群體的利益。

公營服務提供基本服務，市場提供額外的服務，而不是等不到公營服務而被迫選擇這些本應為副的私營服務。

### **2. 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**

私營院舍不人道對待院友的個案多不勝數，將院友「綁在固定位置以減省人手」，導致院友能力下降；在洗手間以「排排坐以水喉沖身」；人手不足導致意外發生…這些種種情況足見私院的不人道及問題，嚴重違反<<殘疾人權利公約>>內第十條「生命權」及第十五條「免於酷刑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」。

我們希望政府正視問題，並於「院舍發牌」上收緊及加強監管，同時必須以公營服務為主，盡速增加服務，以免更多殘疾人士及長者受害。

### **3. 服務需求預算及服務規劃**

服務需求預算是必須做的工作，這樣才能有效為服務進行規劃，包括整體人口推算、殘疾人士及長者照顧需要預算等，按預算進行服務規劃是必須的工作。

具體的服務規劃應包括：承諾輪候得院舍年期定於指定年期、於指定年期後將輪候人數隊伍縮短等、整全地規劃社區設施(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、青年服務、精神康復服務，這樣才能有效促進社區共融)。

工黨期望，住宿服務絕不是提供三餐一宿的基本照顧和生存這般簡單，而是應以生活質素，人性化處理，顧及個人心理、社交、康復的需要，希望政府能作出全面的規劃，以保障服務使用者的福祉。